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三期／民國 94 年 3 月／頁 133～168

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
主要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

江啓臣**

摘　要

爲充分了解 WTO 在坎昆會議下的角色，本文首先透過對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馬克斯主義等主要國際關係理論內涵的探討，從國際關係與國際政經大環境的角度，探討國際組織在複雜國際關係網絡中的角色。藉由此三種世界觀對國際組織的理解與詮釋，本文進一步發現，做爲一政府間國際組織，WTO 在坎昆會議下起碼扮演下列之角色：美國經濟霸權的工具、提供美加歐日等經濟強權解決問題及謀取利益的機制、各方反映國內政經目的之處、提供一自由與不受霸權控制的觀念市場、提供國家間制度化的合作機制、資本主義擴張的途徑、做爲核心國家剝削邊陲國家的工具，及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對抗的舞台。是以，WTO 做爲國際組織，因應國際環境需要而產生，畢竟無法不受國際關係或國際政經環境的影響，而面對複雜的國際關係環境，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馬克斯主義，可說提供本文相對系統化的分析與思考方法，讓我們可以更清楚、完整地了解 WTO 在坎昆會議國際政經大環境中的定位、影響與角色。

關鍵詞：坎昆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組織、現實主義、自由主義、馬克斯主義

---

* 本文作者衷心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之悉心指正與寶貴建議。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93 年 9 月 1 日；通過日期：94 年 2 月 17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　言

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一九九五年取代協定性質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成爲掌理全球貿易事務的正式國際組織。二〇〇一年十一月第四屆 WTO 部長會議通過新回合談判的「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並自二〇〇二年元月起展開 WTO 誕生後第一次的貿易回合談判，又稱「杜哈回合」或「新回合」談判，且預計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該回合的貿易談判。儘管大部分 WTO 會員認同新回合談判的重要性與影響，但是談判進展卻不如預期，原本定位在替杜哈回合談判做期中盤點的坎昆（Cancun）會議（第五屆 WTO 部長會議），也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以無共識收場，整個回合談判因此停滯不前。直到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 WTO 總理事會會議通過「杜哈工作計畫」（Doha Work Program），亦即所謂的「七月套案」（July Package），坎昆會議失敗後一度瀕臨破裂的杜哈回合談判才又重新啓動。儘管如此，新回合談判的進行仍難脫坎昆會議失敗的陰影，擔心歷史重演，WTO 的角色、功能甚至因此備受質疑。是以，儘管坎昆會議的失敗有許多不同的解釋，WTO 作爲一官方的國際組織在坎昆會議下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是經濟霸權或強權的工具？還是獨立、超然的合作機制？抑或是影響組織內成員的關鍵？這些問題頗值得吾人進一步探討，並做爲進一步了解 WTO 在全球貿易體系中所扮演角色之基礎。

過去有關國際組織的分析與研究往往集中於對組織本身目標、原則、制度（institution）、組織架構、決策過程，或法律規章的解釋與分析，進而由此了解或解釋組織之特性、角色，及其在國際關係中的行爲。除組織的特性外，本文則希望從國際關係及國際政經大環境的角度分析國際組織的角色，因爲即使國際組織有其獨具的使命、制度或組織結構，但仍無法擺脫其身陷在複雜國際關係網絡中的事實，以及國際關係中的行爲者（actors）與國際組織其實也存在著相互影響的關係。是以，爲有系統地了解國際組織在複雜的國際政經環境中的角色，本文首先透過現實主義

臺灣博碩學術期刊資料庫

（realism）、自由主義（liberalism），及馬克斯主義（Marxism）等主要國際關係理論或世界觀的濾鏡，剖析行爲者或國家在世界無政府狀態下的互動關係，以及他們對國際組織的看法與期待。並在了解、檢視 WTO 杜哈回合談判及坎昆會議的進行與結果後，進而透過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馬克斯主義中有關國際組織角色的理論劇本，來了解及詮釋 WTO 在坎昆會議國際環境下的角色，同時也爲坎昆會議失敗提供不同面向的解釋。

貳、國際關係理論與國際組織

國際組織與國家不同，國際組織是國際關係環境下的產物，是基於國際間行爲者或國家的需求而構成的治理安排，目的在調節或管理複雜的國際關係。由於國際組織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才逐漸興起，早期的國際關係研究或理論對國際組織的著墨並不多，而偏重於國家對外政策及國與國之間關係的探討。不過，隨著國際組織在二十世紀後量的增加，及其在國際關係中影響力的提升，國際關係的理論與研究開始對國際組織的制度、內涵、特性、角色及影響等有各式的解釋、看法與期待。本節主要探討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馬克斯主義等三種國際關係理論方法對國際組織性質的闡釋與角色的期待。

一、現實主義與國際組織

㈠現實主義的主要內涵

儘管遭到許多嚴厲的批評與挑戰，現實主義已被廣泛地視爲最具權威及影響力的國際關係理論之一，同時也是最具發展歷史的世界觀之一。在修昔底德（Thucydides），[1] 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2] 霍布斯

[1] 在其所著的《波羅奔尼撒戰爭》（*The Peloponnesian War*）一書中，修氏提供許多對於權力（power）、懼怕（fear）及結盟（alliances）的深刻觀察與看法，他相信權力是國際間爭端的最終仲裁者，亦即權力成就權利（Might makes right）；而且，良善（good）不見得永遠勝過邪惡（evil）（Thucydides, 1963）。因此，修氏質疑結盟的可靠性與效益，主張國家應透過自身的軍事武力確保生存，畢竟「權力」才是敵人唯一認得的東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Thomas Hobbes），[3] 及克勞塞維奇（Carl von Clausewitz）[4] 等先驅思想家的影響下，當代各式的現實主義（包括傳統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或結構現實主義、重商主義及新重商主義等）的發展可說皆奠定在下列基本想法與假設的基礎處上：⑴對人的本性持負面的看法：人的本性是邪惡的（evil）；⑵國際大環境是一種無政府狀態（anarchy），沒有中央政府的存在；⑶「國家」是國際關係中最重要的行爲者，也是單一的及理性的行爲者，在對內對外事務上擁有主權；⑷國家必須靠其本身的力量（尤其是政治及軍事力量）在無政府的大環境下求生存與保障；⑸國際關係的本質是衝突的，講求相對獲得（relative gains）；⑹政治比經濟重要，經濟活動須配合國家（政治）目標，以國家安全爲圭臬（Jackson and Sørensen, 1999: 68-69；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1997: 58-59；Viotti and Kauppi, 1999: 55-57；Gilpin 1987: 31-34；Pease, 2003: 44-47）。

在這些基本的假設下，一次大戰後開始發展的傳統現實主義對人性持相當消極與悲觀的看法，視國際關係有其衝突的必然，並對理想主義展開攻擊。例如，卡爾（E. H. Carr）即於所著的《二十年危機》（*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中，指責理想主義分析國際關係過於理想化，只強調「應然」（should be）而忽略「實然（to be）」，主張「權力」與「國家利益」才是了解國際關係時的重要因素（陳欣之，2003：13）。二次大戰後的冷戰初期，在巨擘摩根索（Hans Morgenthau）有系統的論述下，[5] 現實主義可說成爲當時的主要世界觀，「權力」被視爲是「國家間關係」的最直接目的（蔡東杰，2003：66；Mogenthau, 1948）。

西。

2 馬氏所著之《君王論》（*The Prince*）不但徹底分析權力與政治家治國之道的關係，更主張「獲得與維持權力」的重要性，因爲權力是君王最終的防衛；同時，馬氏也強調國家的自立，認爲結盟將使君王成爲他國之人囚（Machiavelli, 1952）。

3 霍布斯主張人類所處的自然環境（the state of nature）充滿了恐懼、暴力、危險與死亡，並指出在此大環境下，人類的生活是孤獨的、貧窮的、險惡的與短暫的。要克服或逃出如此的困境，霍氏認爲必須將所有權力與權威交給一個巨靈（Leviathan），也就是所謂的「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Hobbes, 1996）。

4 克氏著有《戰爭論》（*On War*），強烈主張軍事武力是達成國家目標的最佳工具。

5 著有《國家間的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等代表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過，隨著時空及國際局勢的轉變，相對於傳統現實主義強調「權力」及「國家間的關係」，華茲（Kenneth Waltz）於一九七〇年代借用體系理論（system theory）將現實主義的焦點擴展至「體系」，發展出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超越國家分析層次，以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結構解釋、分析或預測國際關係。新現實主義主張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才是決定國家行爲的主要因素，而非國家間單純的權力差異。因爲在無政府的體系下，國家會設法增加權力以求自助（self-help），國際無政府體系也將因各國的自助而達到一種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狀態（Pease, 2003: 45）。此外，新現實主義開始強調經濟議題，正視國際經濟的互賴關係，因爲它們與國家的權力及安全息息相關。新現實主義因而主張國家應介入國內與國際經濟，保護對國家財富與權力有貢獻的產業，設法主控、操作國際經濟上的互賴，此亦是新重商主義（neo-mercantilism）所強調的內容。

㈡現實主義劇本中的國際組織角色

儘管各式現實主義的主張與訴求不見相同，但是它們對無政府狀態、國家、權力、權力平衡、相對獲得，及經濟配合政治等假設的認知相同。在這些認知的基礎上，現實主義雖強調國際無政府狀態；不過，無政府不代表無秩序（chaos），因爲國家間權力關係的差異，權力的排序（power hierarchy）自然形成一種秩序（order），在秩序中有大、中、小不同等級權力的國家。所以，對現實主義而言，國際體系或權力平衡的狀態大致上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單極的霸權穩定體系，一爲兩極或多極的強權權力平衡體系。現實主義劇本下的國際組織角色也因此必須放在此一權力排序下說明。

在單一的霸權體系下，依據霸權穩定理論（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此一霸權基本上可以控制、主導體系內的其他國家（Gilpin, 1981: 29）。所以，現實主義認爲在此一體系下，國際組織或制度代表的只是霸權利益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或在國際社會安排中反應霸權的利益；而且，霸權也會主動成立國際組織，在國際體系中強化其利益與推廣其價值。爲吸引參與者，霸權甚至會提供誘因與優惠待遇（如安全保障、經濟援助或市場進入等）給其他國家；同時，霸權還必須負擔國際組織的

臺灣博碩士學術論文資料庫

維持與運作成本，霸權的衰退甚至會導致國際組織活動與重要性的式微。所以，在單一的霸權體系下，對現實主義而言，國際組織其實只是霸權各方面利益的延伸或霸權的工具。

至於在沒有霸權的強權平衡環境下（可能是兩極或多極權力平衡體系），現實主義認爲只要強權之間有共同的問題或利益，國際組織或機制仍是可以被成立的。例如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後，藉由維也納會議建立的歐洲協調（the Concert of Europe），即是當時歐洲強權爲解決共同問題與達成共同目的（歐洲和平）而建立的國際機制（Pease, 2003: 50）。不過，既然是強權平衡與共同利益下的國際組織，當強權間的權力平衡產生變化時，國際組織也將面臨改變。換言之，對現實主義而言，在強權權力平衡的體系下，國際組織提供強權討論與解決共同問題的場合與機制。

但是不論如何，現實主義並不認爲國際組織能在國際安全與和平等議題上扮演獨立自主的角色，權力平衡才是和平與戰爭的關鍵，國際組織只是霸權或強權伸展利益的工具，國際組織頂多在不具爭議性的議題，或國家有共同利益的問題上扮演協助合作的角色。即使在經貿議題上，在經濟發展依附於政治目的的假設下，現實主義下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或經濟國族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基本上將國際組織視爲是國內經濟發展的工具，或以國內政經考量爲基礎參與國際組織的運作。所以，即使國際「經貿」組織也不見得可以脫離政治，扮演獨立之角色（Gilpin, 1987: 31-34）。

儘管國際組織在國際政治經濟上的角色相當邊緣，但現實主義還是認爲國際組織在某種程度上扮演媒介的角色，特別是提供強權溝通或共謀的平台，傳遞不同的聲音與主張，不過還不致於限制國家的最終行爲（Pease, 2003: 52-53）。

二、自由主義與國際組織

㈠自由主義的主要內涵

自由主義的思想可說源自於對十六、十七世紀歐洲新興國家對其內部政治經濟全面控制的批判，以及對當時現實、悲觀與懷疑觀點的挑戰。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自由派的政治經濟想法與國際政治觀點和一些十七、十八世紀重要的自由主義思想家，如格勞秀斯（Hugo Grotius）6、洛克（John Locke）7、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8、李嘉圖（David Ricardo）9、康德（Immanuel Kant），及邊沁（Jeremy Bentham）等有很大的關係。在這些先驅思想的影響之下，當代自由主義者幾乎皆認同以下的基本假設：玲人的本性是好的、是善的、是樂於合作的；麥爲了更好的生活，人類有很大的進步潛能；帟衝突與戰爭是可以避免的，所以國際關係的本質應是衝突與合作的組合；妵國家並非單一的行爲者，而是由不同的個人、組織、官僚，與其他群體組成，所以國家也很難達到理性；妹非國家行爲者（non-state actors）10 亦有其重要性；姏各種議題皆有機會主導國際議程；姎強調絕對獲得（absolute gains）（Jackson and Sørensen, 1999: 108-110；Viotti and Kauppi, 1999: 199-200；Kegley, 1995: 4）。

雖有這些共同的假設，當代自由主義仍可進一步區分爲傳統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傳統自由主義基本上就是指一次大戰後興起的理想主義（idealism），認爲人性本善，相信戰爭或衝突主要是由於國內或國際政治體制的缺陷造成，並非人類或國際社會的宿命，而是必須調和國家間的利益來避免戰爭，所以主張應創設一國際機構，透過集體安

---

6 格勞秀斯在其代表作《戰爭與和平法》（*The Law of War and Peace*）中即發現國家在無政府情況下仍可透過國家間簽訂的條約、規範等進行合作，可見國際關係不見得完全是衝突的性質。

7 洛克特別強調個人（individual）對社會與國家的價值與重要性，認爲個人有天賦人權（natural rights）、政治自由與私有財產，而且主張有限的政府（limited government），管得最少的政府即是最佳的政府（Pease, 2003: 57）。

8 亞當史密斯認爲人是經濟的動物（economic creatures），生來即曉得如何交易、買賣，及以物易物（Gilpin, 1987: 27）。其《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因此主張一個沒有政府干涉的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經濟有利整個社會，認爲國家應要盡量遠離經濟活動，讓市場那隻看不見的手自行運作，使政治與經濟分開。

9 在亞當史密斯的思想基礎上，李嘉圖以比較利益法則（comparative advantage）突顯國際貿易在資源有限世界的重要性，認爲透過自由貿易，全球的資源與福利將可以被最大化。

10 指的是不具國家主權性質的行爲者，它可以是國際組織，也可能是非政府組織、多國公司、公民團體、或個人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全（collective security）來管制無政府狀態，同時也認爲國際法或國際條約可以規範國家的行爲（陳欣之，2003：11-12）。只是一次大戰後成立的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最終因功能不彰與二次大戰的爆發，粉碎了理想主義者的想法與美意，取而代之的則是源自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的新自由主義。

新自由主義者雖對人性也持正面的看法，但是他們拋棄理想主義中不切實際的部分，轉而強調互賴（interdependence）與制度（institution）。著名學者基歐漢（Robert Keohane）及奈伊（Joseph Nye）提出的「複合式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可謂是新自由主義的代表，他們主張在愈來愈交錯複雜、相互影響的國際關係與跨國互動中，行爲者容易受彼此之間行動的影響，而且對彼此之間的需求也愈來愈敏感（Keohane and Nye, 1989: 23-29）；[11] 並強調失衡的互賴情況將對行爲者的敏感性（sensibility）與脆弱性（vulnerability）產生影響，而行爲者間敏感性與脆弱性的差異則可能是影響力的來源（Keohane and Nye, 1989: 11-19 ）。因此，在不同行爲者可能相互影響的情況下，非國家行爲者也參與了國際政治，議題不再有階級性，軍事武力的角色則變得相對有限。[12] 透過新自由主義的互賴觀念，傳統現實主義無法解釋的國際關係如國際經濟合作、國際制度的形成，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的運作等，因此可得到合理的詮釋與分析。這也是爲何同樣認同國際無政府狀態，新自由主義認爲國際合作可以透過制度與組織的建立進行，國際合作甚至可以制度化，因爲正式或非正式制度的建立可降低互賴的成本，或進一步提升互賴的程度，達到降低國家間衝突之

[11] 該理論方法主要建立在三個基本假設上：(1)非國家行爲者參與實際國際政治，(2)議題之間沒有階級高低，及(3)軍事武力不再是關鍵因素。

[12] 不過整體而言，與傳統自由主義或理想主義相較，新自由主義的想法或理論方法較以國家爲中心（state-centric），而非完全以個人爲中心（individual-centric），但仍不認爲國家是單一、理性的行爲者。在新自由主義的想法中，國家在處理國內的政治與經濟上被賦予相當的角色，例如國家須引導或調整總體經濟政策（像是財政與貨幣政策）去管理國內的總體經濟。對外，在國與國相互依賴的情況下，新自由主義者認爲國家一方面應該扮演提倡自由貿易與投資的角色，另一方面應該努力與其他國家協調談判以消弭自由貿易及投資的障礙，國家彼此應建立國際制度或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來管理自由貿易與投資，或國際貨幣的事宜（Keohane and Nye, 1989；Keohane, 1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的，新自由主義也因此又稱「新自由制度主義」，成爲一套與新現實主義分庭抗禮的國際觀。

㈡自由主義劇本中的國際組織角色

基於對人性、非國家行爲者、國際關係本質、議題多元性、互賴，及絕對獲得的共同看法，自由主義（包括傳統與新自由主義）基本上對國際合作、國際制度與國際組織持正面、可行，與鼓勵的態度，而且認爲國際組織有其功能性與制度性的意義及角色。

在功能性方面，自由主義認爲基於人性是樂於合作的、是自利的，以及對絕對獲得的強調，國家或其他行爲者會因解決不同功能上共同問題的需求，而進行合作，成立國際組織或機制，且不一定需要霸權或強權的主導。換言之，國際組織的成立是以問題解決、提供功能服務，或追求共同利益爲動力與目標。例如，一八六五年成立的國際電報聯盟（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一八七四年創設的萬國郵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或今天的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等，都是基於功能上的需求、解決共同問題、資訊交換，或降低成本等原因而成立的國際組織。此外，自由主義也認爲國際組織在功能上的合作有「外溢」（spill-over）的效果，亦即國際間在特定議題或功能上的合作，有可能因需求增加或信心增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領域上的合作，甚至擴大至政治或安全領域的合作。而且隨著互賴程度的加深與範圍的擴大，爲處理協調及合作的問題與降低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對國際組織的功能需求將越來越高。

在制度性方面，自由主義者（特別是新自由主義者或新自由制度主義者）認爲制度或國際組織形成初期可能會有霸權的主導或介入（尤其是政府間的國際組織），不過長期而言，國際組織與建制的存在、運作，與發展並不受霸權衰退或不在的影響（Keohane, 1984）。換句話說，國際合作或國際組織並非一時之權謀，而是可以透過制度的建立，使合作繼續，讓組織運作與發展成爲一種持續性的行爲（陳欣之，2003：92）。對自由主義而言，國際組織因此具有其獨立性（independence）與向心能力，可以有獨立的運作與行爲，而非如現實主義所理解，國際組織只爲霸權或強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服務（Abbott and Snidal, 2001）。

是以，在對國際組織功能性與制度性的期待下，不同於現實主義者，自由主義者對國際組織的角色扮演其實有相當的信心與期待，他們相信國際組織起碼在下列各方面有重要的貢獻與角色扮演。第一，國際組織可以破除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13] 的疑慮，解決共同問題，同時避免搭便車（free riding）的情形。第二，具有改善經濟與世界福利的功能，透過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貿易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等特定功能的國際組織，國際經濟與人類福利應可進一步得到合作與發展。第三，培養或發展共同價值與準則（norms），扮演規範與管理的角色，國際組織其實無形中提供一個自由的觀念市場（free marketplace of ideas）供行爲者選擇比較，藉此發展共同的價值觀與規範，以管理集體行爲，進而加強合作的意願。第四，協助、救助弱勢與國際政治的受難者，如貧窮、難民或傷患，國際組織如國際紅十字會即是以此爲目標（Pease, 2003: 64-67）。

三、馬克斯主義與國際組織

㈠馬克斯主義的主要內涵

相對於現實主義及自由主義對人性、國家、國際關係、國際政治經濟等的主觀認定，馬克斯主義學派則主要從批判的角度，一方面批評主流的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一方面也提供另一種了解國際關係的理論方法。此種由批判角度思考國際關係的方式源自馬克斯（Karl Marx），主張以辯證的方式看待歷史過程（亦即辯證史觀），認爲社會是由「階級」所構成，階級則取決於他們與生產模式的關係而定（如資產與勞工階級）。再者，馬克斯視階級衝突與矛盾是不同生產模式中固有的，相信無產階級終將因此起身革命，反抗資產階級之剝削與壓迫；而且「國家」基本上由階級力量支配，由統治階級駕馭（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1997: 216-217）。馬

[13]「在國際無政府狀態下，由於缺乏權威導引，致使各行爲體間由於互不信任與彼此懷疑，最後導致直接對抗甚至爆發軍事衝突的結果」（蔡東杰，2003：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克斯更認爲資本主義本身內在的矛盾（過度生產、資本過度集中與累積，及獲利率下降）將導致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瓦解，最後進入社會主義階段（Gilpin 1987: 36-37）。

不過，馬克斯的主張當時並未在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發生。對此，列寧（Vladimir Lenin）在其一九一六年所著的《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最高境界》（*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te of Capitalism*）一書中，解釋資本主義得以延續，主要是因爲資本主義國家與階級透過殖民擴張（colonial expansion）暫時解決了資本主義固有的矛盾，因爲殖民地的取得，使得資本主義經濟可以繼續擴大市場，解決生產過剩問題，可以提供投資管道，消化過多的資本或儲蓄，也可以取得更便宜的勞力以降低成本（Pease 2003: 74; Gilpin, 1987: 38）。列寧進一步強調，資本主義經濟的向外擴張表面上帶動國際經濟的發展，但實際上造成國際經濟發展的不平等，形成國際資產階級與國際無產階級，最後因階級利益矛盾導致國際不安、政治衝突與戰爭，國際關係的本質也因此是衝突的（江啓臣，2001）。

在馬克斯與列寧的立論基礎上，當代各種不同流派的馬克斯主義者可說皆認同以下的基本主張：⑴唯物史觀，不論在國內或國際層面，經濟決定一切，即所謂的「經濟決定主義（economic determinism）」，由經濟生產模式決定社會的制度與意識型態，因此誰控制經濟就等於控制了政治；⑵階級爲分析單位，整個歷史就是一部統治階級與反對群體的階級鬥爭史，也就是所謂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鬥爭；⑶國家並非自主的，而是受制於統治階級；⑷國際關係因階級矛盾造成衝突的本質。當代的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與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 theory）即是以這些假設爲基礎進一步發展的理論方法。

一九六〇年代出現的依賴理論主要是指卡多索（Fernado H. Cardoso）、阿敏（Samir Amin）及法蘭克（Andre Gunder Frank）等學者，將馬克斯的階級概念延伸至國際層級，用以解釋第三世界國家（特別是拉丁美洲地區）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的現象。依賴理論認爲資本主義擴張構成第三世界國家對已開發國家在資金、技術，甚至市場上的依附，形成核心（core）與邊陲（peripheral）失衡的互賴關係，亦即依賴。而此種不正常的依賴關係，並未因殖民主義結束或殖民地的獨立而有所改善，過去的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帝國或核心國家反而以更細膩的手段（如跨國公司的營運、貸款與經濟援助等）繼續向外擴張資本主義，維持此種核心與邊陲的依賴關係，剝削邊陲地區的資源、勞工與市場，使邊陲國家難以突破低度發展（underdevelopment）的瓶頸，形成「新殖民主義（neocolonialism）」（Pease, 2003: 76）。

至於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世界體系理論則是融合了馬克斯主義的內容、依賴理論，與結構現實主義的「體系」主張，認同無政府世界體系（Dougherty and Pfaltzgraff, 1997: 246-247）。華勒斯坦認爲在沒有一跨國機制能管理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狀態下，國際體系呈現的是一種由核心、邊陲，與半邊陲國家構成的國際分工模式，工業發達或已開發國家佔據體系的核心，第三世界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只能提供原料、勞工，處於體系的邊陲，介於體系的核心與邊陲間的半邊陲則是核心國家與邊陲國家的混合，通常是所謂的「新興工業化國家（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NICs）」。換句話說，世界體系論以階級概念將國際經濟體系分成三個階級，核心、半邊陲（semi-peripheral）與邊陲國家形成不平等的互賴層級關係。不過，華勒斯坦認爲此種關係並非一成不變，邊陲國家有機會晉升爲半邊陲國家，只是在現實發展上，開發中國家往往仍是資本主義國際分工體系下的被剝削者，很難擺脫此分工體系的限制（張亞中、苗繼德，2003：164）。[14]

㈡馬克斯主義劇本中的國際組織角色

相對於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馬克斯主義或當代各種馬克斯主義的主張似乎對國際制度或國際組織的著墨不多，即使有，也大都是由批評、批判等被動或消極的角度出發看待國際組織或合作。儘管如此，馬克斯主義者在其側重對經濟、資本主義、階級等的論述中，其實都隱約透露其對國際合作、國際制度與國際組織的看法或主張。基於對資本主義、階級矛盾、帝國主義、依賴關係、核心與邊陲等的主張，當代馬克斯主義對國際組織

[14] 華勒斯坦認爲有三種途徑，邊陲國家有機會晉升爲半邊陲國家：⑴抓住機會；⑵引進外力，推動國內發展；⑶採自力更生的發展策略（張亞中、苗繼德，2003：1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角色的扮演大致上有以下的看法。

第一，國際組織是資本主義擴張的工具與途徑。對於聯合國及其下的安理會或大會等政治性國際組織而言，它們提供資本主義政治上的輔助或保障，因爲基本上這些組織由資本主義國家資助與控制，推動資本主義議程（agenda），組織的規範與程序也是有利於資本主義國家。所以，透過這類國際組織，資本主義得以擴張，不致遭遇國際政治上之挑戰。另外，聯合國體系下的國際經濟機構或組織，像是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與 WTO 等，對馬克斯主義而言，則是不折不扣的資本主義工具，直接遂行資本主義的主張如私有財產、自由化、市場開放與私有化等概念與制度，強制國家與國際社會接受市場經濟、新自由主義經濟，或進行經濟結構改革等措施（Pease, 2003: 80-81）。

第二，國際組織是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進行剝削與控制的工具。透過資本主義的擴展，國際組織在有形無形中也強化了核心與邊陲的依賴關係，穩定核心、半邊陲與邊陲的資本主義國際分工體系，使核心或已開發國家可以長期、有效在國際經濟上以資金、技術剝削及控制邊陲國家。特別是隨著核心國家內跨國企業的成長，多國公司（MNCs）也成爲當今馬克斯主義者眼中進行剝削與控制邊陲國家的國際組織，它們不但剝削邊陲國家的資源、勞工，更進而控制資金、技術，或壟斷市場，甚至影響國內政治（Pease, 2003: 81-82）。

第三，國際組織是先進國家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鬥爭的舞台。儘管國際組織是資本主義擴張的途徑，也是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進行剝削的工具，但是此也引發開發中與低度開發等邊陲國家的不滿與反彈，在國際組織上與核心、先進國家進行鬥爭對抗，例如「七七集團（Group of 77）」在聯合國與先進國家形成的南北對抗。換言之，國際組織其實也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鬥爭的場所。雖然表面上此與國際組織同是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進行剝削的工具相互矛盾，實際上依馬克斯主義的邏輯，資本主義必然造成階級矛盾與鬥爭，所以，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的剝削，與邊陲國家的反抗及不滿，是可能同時透過國際組織進行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WTO 杜哈回合談判與坎昆會議

一、杜哈回合談判

一九九五年儘管 WTO 在自由貿易的管理上取代了 GATT 的角色，但在貿易自由化的實踐上則是接續 GATT 的任務，那就是繼續 GATT 未完之貿易回合談判。於是，一九九八年 WTO 第二屆部長會議即開始準備 WTO 下的新回合貿易談判，並擬定於一九九九年第三屆部長會議開啓新的貿易回合談判。不料當 135 個 WTO 會員及其他 30 個觀察員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底在美國西雅圖（Seattle）召開第三屆部長會議，準備開啓 WTO 新回合談判的同時，卻遭到來自美國及世界各地非政府組織（NGOs）、利益團體、環保，及勞工團體的強烈抗議，整個西雅圖陷入癱瘓，部長會議因此宣告中斷，新回合談判只能就此延宕。

究西雅圖會議失敗的主因在於開發中國家的反彈及經濟全球化的反撲，已開發國家主張進一步貿易自由化，開發中國家則認爲應先檢討貿易自由化與市場開放的成效後，再展開新回合談判；加上市場的開放與全球化似乎沒能帶給大部分民眾好處，反倒是富者愈富，窮者愈窮；GATT 與 WTO 的正當性、公平性與透明性也同樣引發質疑。所以，爲了擴大各界對 WTO 的參與、加強 WTO 運作的透明化、破除貧窮與開發中國家之疑慮、折衷各方不同之意見，及避免重蹈西雅圖部長會議失敗的覆轍，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三日，在卡達（Qatar）首都杜哈（Doha）舉行的第四次 WTO 部長會議，主要目的在發展出能兼顧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利益與義務的新回合談判內容，確保該等國家支持並充分參與談判。最後，在已開發國家與大部分開發中國家的妥協下，新回合談判被定位爲「發展回合」（Development Round），而各國部長們在杜哈會議中爲新回合談判設定的議程，也因此被稱爲「杜哈發展議程」（WTO, 2001）。

「杜哈發展議程」訂定後，WTO 正式展開成立後的首次多邊貿易談判工作，依據杜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WTO 設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負責推動談判工作之進行，並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責成總理事會負責監督。杜哈宣言也規定該委員會應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下列事項：⑴完成對農業、服務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智慧財產權、貿易規則、爭端解決、貿易與發展，以及貿易與環境等八項議題之談判；⑵就「新加坡議題（Singapore Issues）」（投資、競爭、貿易便捷化與政府採購透明化）、電子商務、小型經濟體、外債與融資、技術移轉、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低度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及談判規劃之組織與管理等議題進行檢討，並於「第五屆部長會議」中提出報告（WTO, 2001）。此外，杜哈宣言也明白提出新回合談判的重要時程，[15] 以期談判能順利、如期完成。

二、坎昆會議前談判進展緩慢

雖然 WTO 新回合談判議程順利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進行談判工作，但是礙於以下種種因素的影響（Sally, 2003: 10-12；ICTSD and IISD, 2003）：⑴貿易談判議題與參與會員的廣泛與複雜，加上談判的結果將一體適用於所有會員，對所有會員構成法律上的約束，所以協商、妥協不易；⑵談判政治氣氛詭譎多端，尤其是美國與歐盟在某些議題上的立場差異，降低了談判進行的速度；⑶開發中國家的抱怨與不信任，越來越多的開發中國家開始質疑已開發國家在農業、紡織品方面自由化的意願與誠意，尤其是歐盟等國在新加坡議題、環境、勞工等議題上的強勢立場，以及對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的冷落，已引起開發中國家的不悅；⑷缺乏企業部門的有力支持，新回合談判仍缺乏如當初烏拉圭回合談判的企業支持與遊說；⑸缺乏國內高層官員的積極參與及背書，許多國家將新回合談判交給在日內瓦的談判代表負責，缺乏積極的參與及了解，或無心於新回合談判；⑹缺乏談判能力與資源，許多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缺乏談判的資源與能力，甚至無法派代表團長駐日內瓦，所以根本無力參與談判。直至坎昆會議前夕，杜哈回談判進度仍相當緩慢，爭議不斷，

[15] 例如，在貿易與發展議題的談判上，2002 年 7 月前須向總理事會提出明確建議報告；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智慧財產權與公共衛生調和議題，向總理事會提交迅速有效之解決方案；2003 年 3 月 31 日前就農業談判之削減模式達成協議；2003 年 5 月前，爭端解決須完成談判，非農產品市場進入之談判應確立談判模式。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果有限，多項談判之期限皆已被迫延後。以農業談判爲例，依談判時程規定，會員須在二〇〇三年三月底前就「進一步承諾的模式（modalities for further commitments）」達成共識，但農產品出口國（包括美國與凱恩斯集團[16]）、進口國（以歐盟及日本爲首），與主張非貿易關切（non-trade concern）事項（包括日本、挪威、歐盟、韓國、瑞士、台灣等）[17] 等集團，仍僅各自重申立場，並無任何退讓的跡象，至坎昆會議前仍無法對承諾模式達成共識（ICTSD and IISD, 2003）。雖然美國與歐盟在坎昆會議前打破對立，聯合提出農業談判方案，但該聯合聲明內容空洞、模糊，形式大於實際，雖同意消弭出口補貼，但卻未提出確切之數字與部門，也未承諾消除所有形式的補貼（*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ugust 13, 2003）。

三、坎昆會議與結果

就在整體回合談判進度落後的情況下，第五屆 WTO 部長會議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的坎昆市舉行，計有 146 個 WTO 會員的貿易部長與代表參加。依據杜哈宣言，此次會議之主要目的在於盤點、檢討杜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之進度，提出必要之政治導引，並於必要時作成決策。只是在坎昆會議前，杜哈談判的多項時程皆已錯過，談判進展不如預期，尤其是在農業及新加坡議題上，會員立場差距甚大，缺乏共識。坎昆會議的主要任務因此不再是期中盤點或成果檢驗，而是集中在協調不同立場與利益，設法找出共識，化解爭議，讓整個回合談判得以繼續，如期完成。

此次會議可說始終圍繞在農業與新加坡議題，會議一開始，西非四個棉花生產國（Benin, Burkina Faso, Chad, and Mali）代表其他非洲地區的棉花生產國，要求美國與歐盟等國必須廢除對棉花的出口補貼，因爲歐美每

[16] 凱恩斯集團（Cairns Group）爲一以農業輸出國爲主之貿易集團，成立於 1986 年，目前會員包含阿根廷、澳洲、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 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巴拉圭、菲律賓、南非、泰國，及烏拉圭等 17 個會員國，佔全世界三分之一的農業出口值（凱恩斯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cairnsgroup.org/）。

[17] 非貿易關切事項集團主要強調農業的多功能性，認爲農業貿易與市場開放必須同時考慮環保、鄉村發展、糧食安全，及人類福祉等非貿易議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對棉花農民超過三、四十億美金的補貼已嚴重扭曲市場，造成非洲棉花出口國家數億美金的損失（*Economist,* Sept. 18, 2003; *Bridges Daily Update,* Sept. 15, 2003)）。緊接著由巴西率領，以及由印度、中國、阿根廷、南非，與馬來西亞等 20 個開發中國家組成的 20 國集團(G-20，之後略有增減[18])，指責歐美日加等先進國家對農業的補貼（每年平均超過 3000 億美金）嚴重扭曲農業貿易（Magnusson, 2003），強烈要求美國與歐盟等已開發國家須完全取消農產品出口的補貼措施，做爲進一步談判之先決條件。同時，由部分 G-20 成員加上其他國家組成，並由菲律賓及印尼主導的 33 國集團（G-33），進一步主張開發中國家在特殊農產品及農業特別防衛機制上的優惠待遇（Riley, 2003）。另外，由瑞士、日本、南韓，及台灣等小農國家所組成的十國集團（G-10），[19] 則強調農業的多功能性（如糧食安全、農村發展，及環境保護），主張農業貿易自由化須以漸進方式進行，希望藉此保護敏感的農業產品。面對開發中國家的要求，歐盟同意取消對攸關開發中國家特殊利益的農業補貼，但拒絕在特定期限前取消所有補貼。美國則回以原則上同意取消農產品出口補貼，但主張貿易自由化應是雙向的互動，而非只是要單行道（one-way street），要求開發中國家也必須承諾開放市場做爲交換條件（Waddington, 2003）。

在新加坡議題方面，歐盟可說致力於將投資規定、競爭政策、政府採購透明化，及貿易便捷化等四大議題納入正式談判議程，以制定相關的新多邊貿易規範，日本、南韓，及台灣也支持歐盟之做法，成爲「新加坡議題之友」的核心分子（大紀元時報，2003）。不過，大部分開發中國家，包括 G-23、非洲國家、加勒比海共同體國家（Caribbean Community）[20]，

---

[18] 當時包括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印度、肯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祕魯、菲律賓、南非、泰國、土耳其，及委內瑞拉等（Downie, 2003）。

[19] 包括瑞士、日本、南韓、台灣、挪威、冰島、保加利亞、以色列、列支斯登(Liechestenstein)，及模里西斯。

[20] 簡稱 CARICOM，目前包括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巴貝多(Barbados)、貝里斯、多明尼加、 格瑞那達、蓋亞那、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St. Kitts and Nevis）、聖魯加（St. Lucia）、聖文森（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特立尼達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蘇利南（Suriname）等國家（http://www.caricom.or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低度開發國家等，對新加坡議題則是持極力反對的立場，儘管會議尾聲歐盟同意先就新加坡議題中有關貿易便捷化及政府採購透明化兩項議題進行談判，將極具爭議的投資及競爭政策留待日後討論，仍未被大多數會員所接受。

在對重要議題缺乏共識的情況下，歐盟等國有意將爭議性高的新加坡議題留在會議最後一天討論，企圖以時間緊迫爲由發表焦點模糊之聲明，不料引起貧窮國家之不滿，提前離席，會議因而破局，在無法達成共識的情形下留下六點部長聲明：⑴感謝墨西哥政府主辦第五屆部長會議的辛勞；⑵歡迎柬埔寨（Cambodia）與尼泊爾（Nepal），成爲 WTO 成立後首批加入的低度開發國家；⑶雖然已有努力，但在許多關鍵的領域仍有更多的工作有待進行；⑷要求官員以迫切的心理重新考慮此次會議的各種意見，並要求總理事會與秘書長密切協調，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召開資深官員層級的會議，討論屆時所需採取的必要措施，朝成功與適時完成談判的目標邁進；⑸將本次會議已完成的工作移至新的階段，設法維持已有高度交集的內容，並釐出一可接受的最終結果；⑹雖然挫敗（setback），我們仍再度肯定杜哈會議的宣言與決定，且再次承諾努力實行（WTO, 2001）。

肆、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
—不同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

面對 WTO 坎昆會議的結果，各方反應不一，解釋也不同，但是，坎昆會議失敗的原因到底有哪些？WTO 國際組織扮演了什麼角色？不同的國家或國家集團的影響力又是如何？這些問題的答案可能很多元，可能南轅北轍，不過對國際關係理論而言，不同的答案代表著不同的理論取向與思維邏輯。如上所述，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馬克思主義，其實對國家、個人、社會、階級、政治經濟、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皆有各自的理解、詮釋與期待，以下本文將以此三種理論取向解釋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及會議失敗的原因。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一、現實主義的詮釋

對現實主義而言，在權力排序下，國際組織或機制其實是在反映、延伸霸權的利益，做爲霸權的工具，或提供強權討論與解決共同問題的場合與機制；加上在經濟國族主義的考量下，國際組織在國內政經目的的影響下，實難有獨立之角色。國際組織頂多在不具爭議性的議題或國家有共同利益的問題上，扮演協助合作的角色，但還不致於能夠限制國家的最終行爲。

是以，在現實主義的觀點下，第一，WTO 做爲一政府間之國際組織，可說是當今全球經濟霸權－美國－利益的延伸，或者說是美國遂行其國家利益（自由貿易、市場開放）之途徑。因此，當坎昆會議的發展與美國利益不符時，美國隨即放棄 WTO 的多邊貿易自由化途徑，改以雙邊或區域的自由貿易協定（FTAs），做爲其推展自由貿易與市場開放等核心利益的途徑。例如，當時美國除對坎昆會議結果表示失望外，其貿易代表佐力克（Robert Zoellick）也譴責談判破裂是太多「不願做（won't do）」的言詞，凌駕「能做（can do）」的聲音；美國更揚言，在 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缺乏進展的情形下，未來美國將不會等待那些「不願做」的國家，而將積極尋求與「能做」的國家推動貿易自由化，簽署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Schott, 2003）。

換言之，儘管 WTO 被視爲美國霸權推動貿易自由化的工具，但美國認爲坎昆會議的進展並不符合其在利益上的期待，因此轉而不予支持，特別是當 G-20 與非洲國家排山倒海以美國、歐盟廢除農業補貼做爲談判前提時，美國開始不耐煩且堅持立場（強調自由化並非單行道，且主張新加坡議題），無意做更大的退讓使坎昆會議成功，因爲與其無條件自行退讓，坎昆會議失敗至少讓美國得以繼續利用 WTO 多邊體系的保護傘，遂行其每年上千億美金的農業補貼（Mehta, 2003；Riley, 2003）。坎昆會議最終在缺乏霸權的支持、領導，與誘因提供的情形下宣告失敗。質言之，對現實主義而言，坎昆會議的結果完全符合美國霸權的利益，有評論甚至認爲它其實是美國霸權計劃好的西雅圖事件（planned Seattle）（Mehta, 2003）。

第二，除了霸權的思考外，現實主義下的 WTO 其實也是經濟強權共

臺灣博碩士學術論文資料庫

同謀利的國際組織。美國、歐盟、日本與加拿大構成的四強集團（Quad Group）即欲利用坎昆會議的機會推動對經濟強權有利的「新加坡議題」，將其正式納入 WTO 談判的內容，並制定新的多邊經貿規範，最後因開發中國家的強力反對而未成。這些經濟強權也因此開始重新思考 WTO 對其國家利益的意義，美國已言明積極尋求「能做的」雙邊與區域的自由貿易協定；日本則宣布將其貿易策略的重心轉移至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s）的建立（King and Miller, 2003）；[21] 歐盟則將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歐盟的擴大議題上，並開始重新思索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優先性的問題，且展開與區域外的國家進行自由貿易協定或安排的洽商（Gordon, 2003；Schott, 2003）。由此可見，一旦經濟強權的共同利益不再，WTO 的機制與運作也開始動搖。所以，對現實主義而言，WTO 其實也只是提供經濟強權解決共同問題、謀取共同利益的場合與機制。

此外，在經濟國族主義的觀點下，WTO 更因各方國內政治經濟目的之影響，而在坎昆會議上難有獨立的角色或影響力。除歐美經濟強權國家有國內政經因素影響外，以巴西、印度與中國等爲主導的 G-20，或由歐洲前殖民地（ACP）[22]、低度開發國家，及非洲同盟（African Union, AU）等三大集團構成的「貧窮國家聯盟」，雖非經濟霸權或強權國家，也有其國內政經目的之考量。坎昆會議最後也因各方之國內政治經濟因素影響，無法凝聚共識，而 WTO 並沒有於此扮演獨立、具影響力的角色（King and Miller, 2003）。

質言之，在現實主義的詮釋下，坎昆會議呈現的是 WTO 是在反映美國經濟霸權的利益，做爲其遂行自由貿易、市場開放等核心利益之工具；WTO 是提供經濟強權解決共同問題、謀取共同利益的場合與機制；同時，

---

[21] 除決定與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三國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日本也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與東協十國的高峰會上簽署「東京宣言（Tokyo Declaration for the Dynamic and Enduring Japan-ASEAN Partnership in the New Millennium）」，將致力於擘畫「東亞共同體（East Asian Community）」，並謀求於 2012 年底前成立日本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區（日本外務省網站資訊，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asean/year2003/summit/tokyo_dec.pdf）。

[22] ACP 爲 African, Caribbean 和 Pacific 的簡稱，意指之前歐洲在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地區之殖民地，這些國家享有進入歐洲市場的特別待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TO 也成爲各方表現經濟國族主義之處。因此，在國際權力結構與國內利益的影響下，對現實主義而言，WTO 在坎昆會議上難有獨立自主之角色可言。最後坎昆會議在無法符合霸權核心利益與強權共同利益，及經濟國族主義的影響下宣告挫敗。所以對現實主義而言，坎昆會議失敗的癥結在於缺乏霸權的支持與領導、經濟強權的共同利益不復存在，以及許多國家國內政治經濟因素的考量。

現實主義的詮釋誠然有其合理性，然而現實主義以權力及利益爲核心的詮釋，卻忽略了 WTO 做爲一國際組織所具有的制度與組織層面作用，易言之，WTO 的機制與制度在坎昆會議上真的沒有獨立的角色嗎?至少 WTO 的共識決制度讓各會員的意見都成爲關鍵，而不光只是呈現霸權或強權的利益，所以坎昆會議失敗也可能是在決策機制規定下共識難成所致。其次，如現實主義所釋，坎昆會議下的 WTO 爲經濟強權共謀利益之處，那麼面對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因經濟國族主義在坎昆會議上利用 WTO 機制共謀、合作與結盟的事實，現實主義又豈能只將 WTO 視爲經濟強權共謀利益之處。是以，單從現實主義的角度分析 WTO 在坎昆會議下的角色，及解釋會議失敗的原因，似乎太簡單化了。

二、自由主義的詮釋

自由主義基本上對國際組織持正面、可行，與鼓勵的態度，而且認爲國際組織有其功能性與制度性的意義及角色。亦即，國際組織的成立是以問題解決、提供功能服務、資訊交換，或追求共同利益爲動力與目標。一方面，國際組織可以突破安全困境的疑慮，提供一個自由的觀念市場，以培養或發展共同價值與準則，而不一定需要霸權或強權的主導。另一方面，國際組織則可以透過制度的建立，使合作繼續，成爲一種持續性與獨立性的行爲，並對行爲者產生影響。

於是在自由主義觀點下，首先，坎昆會議下的 WTO 並非霸權或強權的工具，而是可以進行意見交流、解決共同問題，及具功能性角色的國際組織。易言之，WTO 提供一自由與不受霸權控制的觀念市場，讓不同的意見、思維得以表達，立場得以公開，資訊得以交換，以期能培養或發展出共同價值、準則與規範，並強化合作意願。例如，非洲的棉花生產國得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 期刊資料庫

以在此國際場合上，公開指責美國與歐盟對棉花產業的出口補貼，已嚴重破壞國際市場價格，違背自由貿易精神，危及此等國家的國內經濟；美國、歐盟也因此不得不對此做出回應，展開對話（Elliott and Denny, 2003）。又例如，在新加坡議題上，「貧窮國家聯盟」得以在會議上，堅定的表示其反對的立場與原因，讓支持新加坡議題的會員不得不對此與貧窮國家聯盟進行溝通，並重新調整其立場（Magnusson, 2003）。如此的意見表達與交換，雖不免在短期上引發某些立場上的對立，但此爲共同價值或立場形成的必經過程，且長期上將有助於共同準則與規範的形成，與共同問題的解決。

此外，在自由主義觀點下，WTO 制度化的機制也讓其不但可以擺脫權力影響，更具有獨立性、向心能力與影響力，而非只爲霸權或強權服務。因爲相對於傳統雙邊的互動或談判，WTO 的非歧視原則、互惠準則、法制化、共識決，與一會員一票制等特性，已使其成爲一制度化或以規則爲基礎（rule-based）的國際組織與國際法人，對所有會員有法律約束能力（羅昌發，1999：16），[23] 讓所有會員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擁有平等的參與機會及決策權力，使非強權國家不必然受制於霸權或強權的主控。其中，互惠的準則（norm）與共識決的做法（Hoekman *et al*., 2002: 50-55；林彩瑜等，2002：43-46），[24] 使坎昆會議中 WTO 會員的意見與利益更可以被均衡的呈現，決定因此更具正當性，如 G-20、G-33、凱恩斯集團、貧窮國家聯盟，及 G-10 等不同國家集團，雖非經濟霸權或強權，但其所代表的利益與意見可說在坎昆會議中影響共識的形成；不過，坎昆會議也因而無法達成共識而受挫。再者，WTO 強制性與一體適用（single undertaking）的規範（Hoekman *et al*., 2002: 45-46），更是讓會員不再屈服於霸權或強

[23] 依 WTO 設立協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WTO 應具法律能力，而且其會員應將此法律能力據爲 WTO 執行功能時的可能必要條件。」（原文：The WTO shall have legal personality, and shall be accorded by each of its Members such legal capacity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24] 在運作準則或權利義務的界定上，WTO 以「互惠」（reciprocity）爲圭臬，在利益或權益上做相互或相對的退讓，彼此承諾市場的開放與經貿的自由化；也因爲互惠的準則，諮商、談判成爲 WTO 貿易自由化的主要進行方式，加上互惠並沒有標準，而是取決於大家的共識，「共識」因而成爲 WTO 的主要決策過程與方式。

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權的權力影響，因爲談判結果所形成的法律規範將一體適用於所有會員，會員（像是低度開發國、非洲國家、G-20、ACP 等）因此更加積極、謹慎地參與坎昆會議，深怕談判結果或共識傷害到自身利益，以致於強權（如美國、歐盟、日本）難以在坎昆會議中發揮其影響力，施壓其他會員達成共識，農業議題與新加坡議題等關鍵性的談判於是觸礁，會議最後宣告失敗。

換言之，在自由主義的詮釋下，坎昆會議下的 WTO 讓 146 個會員不分大小、強弱，在功能、利益及制度的基礎上，突破現實主義下的合作障礙與霸權主宰，交換資訊與進行合作，讓會員在平等的機會與獨立的機制下，公開、互惠地就貿易自由化、市場開放，與經濟發展問題進行談判與解決。不過，也因 WTO 的制度特性及會員的多元意見呈現，決策過程因而崎嶇冗長，霸權及強權的影響力因此削弱，坎昆會議最終以無共識收場。儘管坎昆會議無法達成共識，自由主義認爲此並不代表 WTO 沒有角色，更不意味 WTO 國際組織就此消失或式微，會議的無共識或失敗，只是在反映現階段的合作進展與情形，而非功能的喪失與制度的瓦解。

自由主義強調坎昆會議下的 WTO 在功能面與制度面上的作用與獨立性，可說某種程度上填補了現實主義在詮釋 WTO 角色時的不足，也讓坎昆會議失敗的背景圖像更完整。亦即，如果沒有 WTO 在制度上與功能上，讓會員得以平等有效地參與坎昆會議，會議結果可能完全受霸權或強權所主控。只是自由主義所強調的制度化，雖讓 WTO 會員在國際合作上擺脫霸權的掌控，但似乎無法保證合作的成功，甚至因而阻礙合作的進程與成效。歐盟的貿易委員（trade commissioner）拉米（Pascal Lamy）即強烈批評 WTO 的規則與程序，認爲 WTO 仍是個中古世紀的組織（medieval organization），很顯然地已無法承擔它被賦予的工作，及處理當今複雜的貿易事務，尤其是要求 146 個會員以共識決做決策是有問題的（Martin and Dellios, 2003）。換言之，制度化、組織化的 WTO 不僅得以制衡霸權，卻也可能增加合作的成本，但自由主義，特別是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並無對此做進一步之解釋，僅主張「制度」能降低交易成本，使國際合作在霸權衰退時得以繼續維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馬克斯主義的詮釋

儘管馬克斯主義大都是由批評、批判等被動或消極的角度出發，看待國際組織或合作，但基於對資本主義、階級矛盾、帝國主義、依賴關係、核心與邊陲等的主張，馬克斯主義基本上認爲，國際組織是資本主義擴張的工具與途徑，是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進行剝削與控制的工具，也是先進國家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鬥爭的舞台。

於是，在馬克斯主義的認知下，第一，坎昆會議下的 WTO 其實只是資本主義擴張的工具與途徑，最明顯的例子即是歐盟、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所主導之「新加坡議題之友」集團，在坎昆會議上極力推動新加坡議題納入正式的談判議程，制定新貿易規範，藉 WTO 擴展投資自由化，及推行政府採購透明化，與市場開放等資本主義主張。新加坡議題之內涵與主張，將使資本家或多國公司擁有國際投資權，取得更多投資管道，輸出資本，甚至可以控訴民選政府違反投資自由；同時也將爲跨國公司提供龐大的政府採購市場，使跨國公司或財團得以在平等基礎上與國內企業在政府採購、招標上競爭（Kingsnorths, 2003: 33-34）。縱使坎昆會議面臨破局，歐美等國家仍堅持新加坡議題，甚至刻意運作將新加坡議題留至議程後端討論，以便以時間緊迫爲由，草率闖關通過，可見 WTO 只是資本主義國家企圖輸出資本、取得市場的工具與途徑。換言之，WTO 是爲金錢、資本階級所驅動，而非一般大眾之需要與權利。

此外，從馬克斯主義的角度來分析，WTO 在坎昆會議中其實也是已開發國家用以壓迫或剝削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的工具。尤其在農業議題上，爲維護其本身農業的發展與農民的權益，已開發國家利用 WTO 多邊協定，合理化其對農業補貼的做法，壓迫農業出口國及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接受此事實；同時透過其它兩個已開發國家的奴僕，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進行「結構調整計畫（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mes）」，迫使開發中國家由日常必需糧食（staple foods）的生產轉向商品作物（cash crops）生產，以符合已開發國家的消費需求，且迎合已開發國家的農業補貼政策（Sharma, 2003），進而造成開發中國家對已開發國家之市場依賴，甚至是糧食依賴，危及國家安全。所以，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西非四國在坎昆會議提出棉花補貼問題時，已開發國家甚至透過 WTO 呼籲非洲的棉花生產國應停止種植棉花，進行農業改革，以避免遭受已開發國家巨額農業補貼的負面影響（Sharma, 2003）。簡言之，即是藉 WTO 以剝削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農民之利益，製造開發中國家對已開發國家之依賴。

若由馬克斯主義主張的「階級矛盾」觀念來檢視，WTO 在坎昆會議中可說再度挑起「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或傳統的「北方與南方國家」的對抗，提供先進國家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鬥爭的舞台。隨著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增加，貿易自由化帶來的貧富差距與經濟發展落差，此次巴西、中國及印度帶領的開發中國家集團（G-20），以及由歐洲前殖民地、低度開發國家，及非洲同盟等三大集團構成的貧窮國家聯盟，在坎昆會議上即充分運用 WTO 機制，與歐美日加爲主的已開發國家集團在農業及新加坡議題上進行抗衡，互不相讓。這些南方國家甚至表明「第三世界不是拿來拍賣的」，且「不願再被（富國）殖民」（Martin and Dellios, 2003）。做爲 G-20 的領導者巴西更堅定的表示：「我們（G-20）不僅團結，而且是談判中的關鍵行爲者」，同時也反駁農業談判的破裂是源於該集團的僵硬主張（Koppel, 2003）。貧窮國家聯盟則是對於談判沒有妥善處理農業、非農業市場進入、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棉花等議題感到失望，並認爲談判的失敗並非窮國的失敗，而是對富有國家的壓迫與剝削做出回應（*Bridges Daily Update*, Sept. 15, 2003）。可見傳統的南北對抗儼然從聯合國移轉至 WTO 的場域，會議也因此無法產生具體之共識與進展。

以上馬克斯主義的詮釋可說是由「階級」觀念出發，理解 WTO 在坎昆會議上的角色，此與強調「國家」的現實主義及重視「制度」的自由主義，在詮釋上自然產生差異。首先，馬克斯主義的詮釋彌補了現實主義僅將 WTO 視爲強權國家共謀利益之處的立論缺陷，因爲在馬克斯主義的階級矛盾與鬥爭的觀點下，爲了與已開發國家對抗，其實開發中國家與貧窮國家在坎昆會議上的合作與結盟，明顯是把 WTO 當成其合力與已開發國家鬥爭的場所，換言之，WTO 也是南方國家共謀利益的地方。其次，馬克斯主義的詮釋也有助於補充自由主義在制度面的解釋，因爲自由主義基本上對組織、制度採較中性、客觀的認知，所以認爲 WTO 可以有獨立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角色。但馬克思主義則認爲制度是可以受到階級操弄的，資產階級可以利用組織、制度壓迫其他階級，但此種制度性的壓迫必然引起反彈，產生鬥爭，制度因此不見得會完全促進合作，甚至可能構成合作障礙。儘管如此，馬克思主義階級化的詮釋也有其不足之處，例如它忽略了霸權與強權在 WTO 的影響力，未考慮國內政治經濟的因素，同時也淡化 WTO 功能性與制度性的獨立角色。

伍、結　論

綜言之，面對 WTO 坎昆會議的結果，各方反應不一，解釋也不同，但是， WTO 作爲一正式、官方的國際組織在坎昆會議下到底扮演什麼角色？經由對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馬克思主義內涵的探討，本文發現其實三種理論方法或思維模式對國家、個人、社會、階級、政治經濟、國際制度與國際組織，皆有各自的理解、詮釋與期待，以致於它們對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亦有不同的詮釋與看法。

首先在面對國際關係中有關行爲者、權力、利益、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基本問題上，長期具影響力的現實主義認爲在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下，「國家」是最重要的行爲者，而「權力」與「國家利益」是國際關係變化的關鍵因素，經濟則是依附於國家政治目的之下。同樣承認國際無政府狀態的自由主義則強調「非國家行爲者」（包括國際組織）的重要性與「互賴」的體系，主張建立「國際機制與制度」來調和國家間的利益、規範國家的行爲，進而將國際合作制度化，使其得以在無霸權的環境下延續，以降低交易成本、減少衝突。至於以批判資本主義出發的馬克斯主義，在「經濟決定主義」及「階級」概念的基礎上，透過「依賴」及「核心與邊陲」的理論觀點，國際關係幾乎完全被階級化，國家因此並非重要的分析單位與行爲者。

是以，在對國際關係基本問題認知不同的情形下，對現實主義而言，在權力排序與國家利益的影響下，國際組織其實是在反映霸權的利益，做爲霸權的工具，或做爲強權討論與解決共同問題的場合與機制，或是各方反映國內政治經濟目的之處，難有獨立之角色可言。現實主義因此認爲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坎昆會議上，WTO 是在反映美國經濟霸權的利益，是提供經濟強權解決共同問題、謀取共同利益的場合與機制，同時也是各方表現經濟國族主義之處，而忽略 WTO 獨立的制度與功能性角色。但相對於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基本上認爲國際組織有其功能性與制度性的意義及角色，強調不一定需要霸權或強權的主導，國際組織可以提供一個自由的觀念市場，以培養或發展共同價值與準則，同時透過制度的建立，鼓勵合作，使合作繼續，成爲一種持續性與獨立性的行爲。面對坎昆會議，自由主義因此強調在功能上，WTO 扮演一獨立、公平與自由的觀念市場，讓不同的意見、思維、立場得以公開表達、交流，形塑共同的價值與準則；同時在制度上，WTO 的機制設計也讓會員擺脫霸權、強權的主控，在組織化與制度化的機制上進行談判；儘管會議以無共識收場，自由主義認爲此並不代表 WTO 沒有角色，亦不意味 WTO 國際組織功能的喪失與制度的瓦解。至於主張經濟決定論及強調階級衝突的馬克斯主義，則是基本上將國際組織視爲資本主義擴張的工具與途徑，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進行剝削與控制的工具，以及先進國家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鬥爭的舞台；所以，在馬克斯主義的濾鏡下，WTO 只是在坎昆會議下協助資本主義擴張、輸出資本，與取得市場的工具與途徑，同時也協助已開發國家在國際經濟上壓迫或剝削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更挑起「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或傳統的「北方與南方國家」的對抗。

在三種主要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下，做爲一政府間國際組織，WTO 在坎昆會議下可說起碼扮演下列的角色：美國經濟霸權的工具、提供美加歐日等經濟強權解決問題及謀取利益的機制、各方反映國內政經目的之處、提供一自由與不受霸權控制的觀念市場、提供國家間制度化的合作機制、資本主義擴張的途徑、做爲已開發國家剝削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的工具，及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抗的舞台。因此，坎昆會議的失敗可說主要緣於缺乏霸權的支持與領導、經濟強權的共同利益不復存在，以及許多國家國內政治經濟因素的考量；而坎昆會議的缺乏共識，則可能是因爲 WTO 制度化的機制讓各式的意見、立場得以充分展現，立場與利益差距太大所致；坎昆會議的挫敗與南北對立，更可能是因爲隨著 WTO 內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大幅增加，利益矛盾與階級對立開始產生，傳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 期刊資料庫

統的「南北問題」從聯合國的場域移轉至 WTO，開發中國家集團充分運用 WTO 機制與歐美日加爲主的已開發國家集團抗衡、對峙的結果。

雖然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馬克斯主義三個主要國際關係理論或世界觀的濾鏡，對 WTO 在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有不同的理解與看法（如表 1），但三個主要國際關係理論基本上皆認同國際組織做爲「國際平台」的作用與角色。例如，現實主義認爲 WTO 是經濟強權共謀利益與解決問題的平台，自由主義強調 WTO 做爲一自由與不受霸權控制之意見交換平台的功能，馬克斯主義則是將 WTO 視爲是先進國家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鬥爭的平台。儘管在理念上，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馬克斯主義其實各自對「國際平台」角色及功能的定義與期望並不同（現實主義：強權利益維護的平台；自由主義：共同價值、規範形成的平台；馬克思主義：階級對立、衝突的平台），但三者卻都承認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或缺乏世界政府的狀態下，國際組織有其相當重要的介面功能與角色。

除此之外，本文之目的雖不在比較三種理論解釋力之強弱，亦不在從事理論確認、拒絕或修正之工作，但是從以上三種理論的運用中，本文也發三種國際關係理論皆有其解釋上的前提與限制，而過度依賴單一思維或理論來分析國際組織在複雜國際環境下的角色，可能造成以偏概全的結果與誤判。例如，二〇〇一年當杜哈宣言通過時，世界銀行預估杜哈回合談判的成功，將爲世界創造每年 2,900 億到 5,200 億美金的收入成長，且在二〇一五年前使一億四千萬人脫離貧窮（Hiebert, 2003: 20）；換言之，WTO 將如自由主義者所期待，扮演改善人民經濟，增進世界福祉的角色。但杜哈談判的進展與坎昆會議的結果，似乎讓我們無法完全以自由主義來理解 WTO 的角色，現實主義與馬克斯主義觀點的加入，反而讓我們更完整地認識坎昆會議的背景圖象，及 WTO 在此國際政經環境下的角色。又例如，在這些對坎昆會議不同的理論解釋與看法中，實際上國際制度的作用，並非完全如自由主義或新自由制度主義所強調與期待。首先，國際制度（至少對坎昆會議而言）除可破除霸權的掌控外，有時也可能制衡霸權的影響；第二，國際制度不見得會降低交易成本，有時甚至可能增加成本；第三，現實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詮釋，則顯示國際制度仍能受權力或階級的影響，而失去作用或降低成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 1　主要國際關係理論與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

	現實主義	自由主義	馬克斯主義
對國際關係的基本主張	• 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 • 「國家」是最重要的行爲者 • 權力與國家利益是分析國際關係的關鍵 • 講求相對獲得 • 強調國際關係中「衝突」之必然 • 經濟活動須配合國家（政治）目標	• 衝突與戰爭是可以避免的 • 國家並非唯一的行爲者 • 主張絕對獲得 • 認同無政府狀態，但強調互賴 • 相信制度可促進合作、減低成本	• 唯物史觀，經濟決定主義 • 強調階級，將國際關係階級化 • 國家受制於統治階級 • 邊陲對核心依賴 • 因階級矛盾造成衝突的本質
對國際組織的理解	• 霸權利益的延伸或工具 • 強權共謀利益與解決問題的機制 • 反映國內政經目的 • 難有獨立之角色	• 有其功能性與制度性的意義及角色 • 有其獨立性與向心能力 • 可以破除安全困境 • 提供一個自由的觀念市場	• 資本主義擴張的工具與途徑 • 核心國家對邊陲國家進行剝削與控制的工具 • 先進國家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鬥爭的舞台
WTO 在坎昆會議下角色之詮釋	• 反映美國經濟霸權的利益 • 提供經濟強權解決共同問題、謀取共同利益的場合 • 各方表現經濟國族主義之處	• 扮演一獨立、公平與自由的觀念市場 • 擺脫霸權、強權的主控 • 強調在功能面與制度面上的作用與獨立性	• 協助資本主義擴張、輸出資本，與取得市場的工具 • 協助已開發國家在國際經濟上，壓迫或剝削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 • 挑起「北方與南方國家」的對抗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總之，儘管 WTO 爲一國際法人，具有其特有的目標、原則與性質，但是 WTO 做爲國際組織是因應國際環境需要而產生，畢竟無法不受國際關係或國際政經環境的影響。面對複雜的國際關係環境，現實主義、自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義，與馬克斯主義可說提供本文相對系統化的分析與思考方法，讓我們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國際組織，在國際關係中的定位、影響與角色，特別是 WTO 在整個坎昆會議環境下的角色。而且，相較於當下其他對坎昆會議結果片面的解釋（例如過度強調美國、歐盟角色的論述，或完全怪罪於開發中國家堅持的分析等），三個主要世界觀其實讓我們更全面地認識坎昆會議結果背後的變數。但不論如何，儘管本文以三個主要國際關係理論來分析解釋 WTO 在坎昆會議下的角色，但此也因而成爲本文的限制，無法涵蓋所有可能的情況與答案。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大紀元時報，2003，〈台灣無法接受 WTO 部長會議農業談判草案〉，大紀元網站，http://www.epochtimes.com/gb/3/9/14/n375760.htm。

日本外務省網站，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asean/year2003/summit/ tokyo_dec.pdf。

江啓臣，2001，〈全球化與國家在政治經濟上之角色：舊劇本與新爭論〉，《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學報》，1: 1-26。

林彩瑜等，2002，《WTO 國際貿易法論》，修訂版，台北：元照出版。

張亞中、苗繼德，2003，〈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頁 143-171。

陳欣之，2003，〈國際關係學的發展〉，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頁 1-38。

蔡東杰，2003，〈現實主義〉，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頁 61-80。

羅昌發，1999，《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英文部分

Abbott, Kenneth W. and Duncan Snidal. 2001. "Why States Act Throug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Global Politics f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ed. Paul F. Diehl.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9-43.

Bridges Daily Update. 2003. "Cancun Collapse: Where There's No Will There's No Way." ICTSD Website, http://www.ictsd.org/ ministerial/ cancun/wto_daily/ben030915.pdf (Sept. 15).

Cairns Group，http://www.cairnsgroup.org/

Dougherty, James and Robert Pfaltzgraff. 1997.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4th ed. New York: Longman.

Downie, Andrew. 2003. "Brazil Seeking Stronger Ties." *Miami Herald,* http://www.miami.com/mld/miamiherald/business/6759130.htm (Sept. 13).

Economist. "The WTO Under Fire." 2003. http://www.economist. com/displaystory.cfm?story_id=2071855 (Sept. 18).

Elliott, Larry and Charlotte Denny. 2003. "EU Reneges on Pledge to Third World." *The Guardian*, http://www.guardian.co.uk/wto/article/ 0,2763,1039683.00.htm (Sept. 11).

Gilpin, Robert.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ilpin, Robert.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ordon, Bernard K. 2003. "Time for a Trade Hegemo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Sept. 29, PA18.

Hiebert, Murray. 2003. "A Mountain to Climb in Cancu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6 (37): 20.

Hobbes, Thomas. 1996. *Leviathan*. Ed. Richard Tuck.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oekman, Bernard, Aaditya Mattoo, and Philip English, eds. 2002. *Development, Trade, and the WTO*. Washington, DC: The Word Ban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nd IISD). 2003. "Developments Since the Four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Doha Round Briefing Series* 2 (1-13). ICTSD Website, http://www.ictsd.org/pubs/dohabriefings/index.htm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003. "US and EU reach farm agreement." The IHT Online, http://www.iht.com/articles/106198.html(August 13)

Jackson, Robert and Georg Sørensen. 1999.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egley, Charles W. Jr., ed. 1995. *Controvers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and the Neoliberal Challeng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Keohane,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Jr. 1989.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2nd ed.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King, Neil Jr. and Scott Miller. 2003. "Cancun: Victory for Whom?"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Sept. 16, P.A4.

Kingsnorths, Paul. 2003. "Cancun: Why You Should Care." *The Ecologist* 33 (5): 32-35.

Koppel, Naomi. 2003. "Talk Collapse at WTO Meeting; Poor Nations Bind Together to Challenge Wealthy Nations." *Associated Press* Trade Observatory, http://www.tradeobservatory.org/News/index. cfm? ID=4790 (Seplember 15).

Magnusson, Paul. 2003. "A Trade Shipwreck in Cancun." *Business Week Onlin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ttp://www.businessweek.com/bwdaily/dnflash/sep2003/nf20030915_6378_db039.htm (Sept. 15).

Marchiavelli, Niccolo. 1952. *The Prince*. Trans. Luigi Ricc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tin, Andrew and Hugh Dellios. 2003. "WTO Talks Fail As Poor Nations Balk." *Chicago Tribune*, http://www.foodfirst.org/media/News/2003/Wtobalk.html (Sept. 15).

Mehta, Pradeep S. 2003. "Cancun Collapse: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The Hindu Businessline*, http://www.thehindubusinessline.com/2003/10/01/stories/2003100100030800.htm (Oct. 1).

Mogenthau, Hans J. 194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Alfred Knopf.

Pease, Kelly-Kate S. 200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erspectives on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Riley, Maria. 2003. "Cancun: Towards a New WTO?" *CENTER FOCUS* http://www.coc.org/pdfs/coc/cf/2003/cf162_12_03_Cancun.Pdf (December).

Sally, Razeen. 2003. "Wither the WTO?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Doha Round." *Trade Policy Analysis*. No. 23 (March).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http://www.freetrade.org/pubs/pas/tpa-023.pdf.

Schott, Jeffrey. 2003. "Unlocking the Benefits of World Trade." *The Economist* http://www.economist.com/displaystory.cfm?story_id=2173129 (October 30).

Sharma, Devinder. 2003. "Cancun: End of the Road for WTO?" *The Hindu Businessline,* http://www.thehindubusinessline.com/2003/09/20/stories/2003092000040800.htm (Spet. 20).

Thucydides. 1963.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Benjamin Jowett.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Viotti, Paul and Mark Kauppi. 1999.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3rd ed. Boston, M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lly and Bacon.

Waddington, Richard. 2003. “WTO States in Tough Talks in Cancun Summit.” *Reuters*, Trade Observatory, http://www.tradeobservatory.org/News/index.cfm?ID=4755 (September 1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2001. “Doha Declarations.” WTO Website,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 mindecl_e.ht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TO's Roles in the Cancun Meeting:
Interpretations from Main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hnny Chi-Chen Chiang*

Abstract

In order to fully understand WTO's roles in the Cancun meeting, the paper first explores the rol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complex network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f realism, liberalism, and Marxism. Through these three world views' understandings and interpretations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paper finds out that in the Cancun meeting the WTO, as a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at least played the following roles: as American hegemony's instrument, as a mechanism for economic powers to solve common problems and seek interests, as a place for members to reflect their domestic political-economic objectives, as a free idea market without hegemonic control, as an institutionalized mechanism for inter-state cooperation, as an approach for capitalism expansion, as an instrument for core countries to exploit peripheral countries, and as a platform for confronta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or less-developed states.

As a result, the WTO, a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born of the need from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is indeed hard to avoid any influence fro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face of complex environ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alism, liberalism, and Marxism therefore can be said to provide relatively systematic analyses and thoughts for us to understand WTO's roles and influences in the Cancun meeting more clearly and comprehensively.

Key words: Cancun meeting, W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realism, liberalism, Marxism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